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條文

六、輔導講習及成效追蹤評估：

（一）國家文官學院得邀請各受委訓機關（構）學校基礎訓練輔導人員參加講習。

（二）國家文官學院得派員至各受委訓機關（構）學校瞭解基礎訓練輔導情形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規定。